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函

地址：106308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62號

聯絡人：黃珮瑜

電話：02-77496756

電子信箱：yyfish@ntnu.edu.tw

受文者：國立花蓮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27日

發文字號：師大科教中字第11410340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4中小學科教專案【花蓮】推廣工作坊簡章（1141034072-0-0.pdf）

主旨：本校科學教育中心辦理「114學年度中小學科學教育專案
【花蓮】推廣研習工作坊」，歡迎貴校現有行政職的校
長、主任、組長參加，並請惠允公(差)假，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簡稱國教署) 114年11月13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45406151號函及教育部專案補助中小學科學教育計畫申請作業要點辦理。
- 二、本校科學教育中心執行國教署科學教育專案補助計畫之北區推廣與輔導，擬於115年1月23日(星期五)至1月24日(星期六)在花蓮舉辦「114學年度中小學科學教育專案【花蓮】推廣研習工作坊」，邀請北區學校之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實地赴花蓮進行研習，亦將邀請花蓮地區所屬科學教師及相關人員參與，以期達成最佳推廣成效。本次工作坊教師進修計點為10小時，簡章如附件。
- 三、參加對象：以北區有意願執行科教專案之中小學校長、主任、組長之行政職者為優先邀請對象。北區學校包括：臺



北市、新北市、基隆市、宜蘭縣、桃園市、新竹縣、新竹市、花蓮縣、金門縣、連江縣。

四、報名日期：自114年12月2日(星期二)上午10時起，額滿截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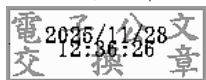
五、報名方式：請上【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課程代碼：5388161，研習名稱：114學年度中小學科學教育專案【花蓮】推廣工作坊。本次工作坊限額25人，備取2名，每校限1人(不可攜伴參加)，限沒參加過112學年花蓮研習者，以資格符合、報名先後順序等條件作為錄取考量，錄取者會以e-mail告知。錄取名單於公佈於本校科學教育中心網頁(<http://www.sec.ntnu.edu.tw/>)。

六、活動期間之差旅費由科學教育中心經費項下支應。

七、主辦單位：本校科學教育中心，連絡人：黃珮瑜，02-77496756。

正本：114 北區國立高級中學、114 北區各縣市公私立高中(不含新北市 台北市)、114 新北市公私立高中、114 臺北市公私立高中

副本：



校長 吳正己